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四）

卷一〇四八至卷一一二一
乾隆四十三年至四十五年

清實錄

第三冊

中華書局影印

清實錄第二二冊目錄

高宗純皇帝實錄(一四)

卷一〇四八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上	二三五四七
卷一〇四九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下	二三五五九
卷一〇五〇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上	二三五七二
卷一〇五一	乾隆四十三年二月下	二三五八五
卷一〇五二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上	二三六〇三
卷一〇五三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下	二三六一三
卷一〇五四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上	二三六二五
卷一〇五五	乾隆四十三年四月下	二三六三八
卷一〇五六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上	二三六五三
卷一〇五七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下	二三六六九
卷一〇五八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上	二三六八二
卷一〇五九	乾隆四十三年六月下	二三六九六
卷一〇六〇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上	二三七〇九

卷一〇六一	乾隆四十三年閏六月下	二三七五
卷一〇六二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上	二三七六
卷一〇六三	乾隆四十三年七月下	二三七五四
卷一〇六四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上	二三七〇
卷一〇六五	乾隆四十三年八月下	二三七一
卷一〇六六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上	二三七九五
卷一〇六七	乾隆四十三年九月下	二三八四
卷一〇六八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上	二三八三七
卷一〇六九	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下	二三八五九
卷一〇七〇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上	二三八八二
卷一〇七一	乾隆四十三年十一月下	三三九〇七
卷一〇七二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上	三三九二七
卷一〇七三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下	三三九四六
卷一〇七四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上	三三九六〇
卷一〇七五	乾隆四十四年正月下	三三九七〇
卷一〇七六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上	三三九八三
卷一〇七七	乾隆四十四年二月下	三三九九一

卷一〇七八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上 二三〇三

卷一〇七九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下 二三〇四

卷一〇八〇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上 二三〇五

卷一〇八一 乾隆四十四年四月下 二三〇六

卷一〇八二 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上 二三〇八

卷一〇八三 乾隆四十四年五月下 二三〇九

卷一〇八四 乾隆四十四年六月上 二三一〇

卷一〇八五 乾隆四十四年六月下 二三一一

卷一〇八六 乾隆四十四年七月上 二三一二

卷一〇八七 乾隆四十四年七月下 二三一三

卷一〇八八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上 二三一四

卷一〇八九 乾隆四十四年八月下 二三一五

卷一〇九〇 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上 二三一六

卷一〇九一 乾隆四十四年九月下 二三一七

卷一〇九二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上 二三一八

卷一〇九三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下 二三一九

卷一〇九四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上 二三二〇

卷一〇九五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下 二三二一

卷一〇九六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上 二三二二

卷一〇九七 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下 二三二三

卷一〇九八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上 二三二四

卷一〇九九 乾隆四十五年正月下 二三二五

卷一一〇〇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上 二三二六

卷一一〇一 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下 二三二七

卷一一〇二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上 二三二八

卷一一〇三 乾隆四十五年三月下 二三二九

卷一一〇四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上 二三三〇

卷一一〇五 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下 二三三一

卷一一〇六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上 二三三二

卷一一〇七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下 二三三三

卷一一〇八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上 二三三四

卷一一〇九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下 二三三五

卷一一一〇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上 二三三六

卷一一一一 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下 二三三七

卷一一二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上	二三〇九
卷一一三	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下	二三四二
卷一一四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上	二三四三
卷一一五	乾隆四十五年九月下	二三四二
卷一一六	乾隆四十五年十月上	二三四七
卷一一七	乾隆四十五年十月下	二三六八
卷一一八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上	二三七七
卷一一九	乾隆四十五年十一月下	二三八七
卷一二〇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上	二三九九
卷一二一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下	三三〇九

大清高宗法天隆運至誠先覺體元立極敷文奮武孝慈神聖純皇帝實錄卷之一千四十八

監修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文淵閣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領侍衛內大臣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

吏部理藩院事務正黃旗滿洲都統世襲騎都尉副軍功加七級隨帶加一級尋常加二級軍功紀錄一次臣履歷

總裁官經筵講官太子太傅大學士文淵閣領閣事稽察欽奉 上諭事件處管理理部戶部三庫事務

世襲騎都尉副軍功加十九級隨帶加二級又加二級臣量誥內大臣戶部尚書鑲藍旗滿洲都統軍功紀錄五次

尋常紀錄十四次臣德齡經筵講官太子少保工部尚書紀錄六次臣曹振鏞等奉

敕修

乾隆四十三年戊戌春正月壬戌朔

上詣

奉先殿行禮○詣

堂子行禮○詣

大高殿

壽皇殿行禮○遣官祭

太廟後殿○停止元旦朝賀○癸亥諭昨歲

甘肅省皋蘭等三十二廳州縣因夏間雨澤

愆期以致田畝被旱成災節經降旨令該督

等切實查勘賑卹兼施俾毋失所第念皋蘭

渭源安定會寧平番涇州平涼七州縣被旱

情形較重開春正賑既畢民食未免拮据著

加恩各展賑一月用敷春澤其餘被災較輕

之金縣等二十五廳州縣雖亦經照例賑卹

如今春尚有缺乏籽種口糧之戶並著該督

隨時體察酌借以資接濟勒爾謹務董率所

屬實心料理俾得均霑實惠以副朕軫卹邊

氓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又諭前經降旨

將直省軍流人犯內已過十年者查明省釋

回籍今自乾隆十一年查辦之後歷時已久

各省到配人犯所積漸多自應再沛恩施用

昭矜恤況近年以來屢命將秋朝獄緩決至

三次各犯概予減等而此項軍流之犯其從

前情罪本屬稍輕轉未得仰邀曠典亦殊可

憫著交各省督撫查明各該地方從前軍流

人犯內已過十年安分守法別無過犯者分

別咨部照十一年之例覈議奏請省釋其有

在配年久自能謀生不願回籍者仍聽其自

便。○命河南巡撫徐績來京候旨。以貴州布政使鄭大進為河南巡撫。甘肅按察使李本為貴州布政使。服闋前任廣東按察使譚尚忠為甘肅按察使。○甲子。諭朕於正月十八日啟鑒恭謁。

奉東陵行週年禮。○又諭昨歲山東省七八月間雨澤稀少。以致歷城、章邱、濟陽、鄒平、齊東、臨邑、堂邑、館陶、莘縣、冠縣、青城、商河、蒲臺、陽穀、壽張、朝城、觀城、臨清、邱縣等十九州縣秋收歉少。嗣於九月底得有雨澤。二麥半已補種。又降旨停買十九州縣應補平糶倉穀。以平市價。並准於冬間豫為出借倉穀。俾資接濟。第念各該處秋收既歉。民氣未舒。所有上年地丁尾欠。今春若照例催徵。閭閻力量。究恐不能寬裕。著加恩將此十九州縣應徵錢糧。緩至麥熟後再行徵收。俾歉區貧戶得緩追呼。共安樂利。該部即遵諭行。○又諭上年河南省秋雨未能一律普霑。而汲縣、淇縣、臨

漳三處秋收尤為歉薄。節經降旨。令該撫等將各該縣未完錢糧倉穀緩至來春麥後徵收。並令汲縣、臨漳二縣無力購種之戶。撥借籽種銀兩。以紓民力。第念偏災窮戶。力量究未能寬裕。該處地丁錢糧。若至麥後新舊並徵。貧農不無拮据。著加恩將上年汲、淇、臨漳三縣緩徵地丁銀四萬四千餘兩。蠲免十分之四。俾節正供之有餘。以資民食之不足。該部即遵諭行。○諭軍機大臣等。今日國泰有

六百里。馳奏之摺。朕初以為必係拏獲鹽梟首犯孫二漢及折閱奏摺。則係奏報東省各屬得雪分寸。殊為不曉事體。山左冬雪短少。朕深用軫懷。若果普得深透之雪。由四五百里馳奏。尚屬相宜。然亦不應竟用六百里。駭人聽聞。今所奏之雪。惟登萊各屬尚有八九寸。其濟南各府屬僅得二三寸不等。而東昌臨清止有一寸。并不成其為雪。何足為慰。國泰何冒昧若此。著傳旨申飭。仍著董率所屬

虔誠祈禱。期於春前甘雪渥霑。慰民俟望。如雪少之處。續得厚雪。再行由驛馳奏。將此由四百里傳諭知之。○丁卯。享

太廟。遣誠親王弘暢恭代行禮。○遣官祭

太歲之神。○戊辰。

世祖章皇帝忌辰。遣官祭

孝陵。○諭曰。徐績現在來京候旨。河南巡撫已令鄭大進補授。其未到任之前。巡撫印務著榮柱暫行護理。○又諭上年豫省秋雨未能

普霑。二麥未能遍種。業經降旨將收成歉薄之汲。淇。臨。漳等縣。蠲免緩徵地丁銀十分之四。俾貧民不致失所。第念該省當青黃不接之時。市集糧價。未免昂貴。民食不無拮据。著照例將常平倉穀減價平糶。並將臨河三十六州縣存倉薊穀。各按州縣大小體察情形。儘數出借。以資接濟。並著加恩自本年秋收為始。分作三年帶徵還倉。庶閭閻生計得以寬裕。榮柱現今護理撫篆。即著董率所屬實

心妥辦。以副朕軫念民依至意。該部即遵諭速行。○諭軍機大臣曰。徐績現今來京候旨。

鄭大進未到任之前。河南巡撫印務已諭交榮柱暫行護理。該省去歲秋麥未得遍種。冬雪又未優霑。現在尚未普被渥雪。市集糧價。恐致漸昂。民食不無拮据。現已降旨將常平倉穀減價平糶。並令將存倉薊糧出借。以期閭閻生計充裕。著傳諭榮柱董率所屬實心妥辦。並體察民情。有應隨時經理者。宜即實力籌畫。據實奏聞。毋存五日京兆之見。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是日立春。以恭遇世祖章皇帝忌辰。順天府遵旨於次日黎明進土牛春山寶座。○是日起。

上以祈穀於

上帝。齋戒三日。○己巳。軍機大臣等議覆盛京將軍宗室弘昫奏稱。廣寧一帶新開鵝鷹河。上年十一月奉旨查勘。恐下流漫溢。酌籌挑濬。並查可開蕩田若干。橋路曾否歲修。今

查該二河無下流之患。新聞已歷四年。鵝鷹已歷七年。應毋庸挑濬。附近蕩田。除已開墾。升科外。仍可開蕩田三十八萬二千餘畝。惟地非甚腴。如有呈墾者。應請三年後升科。五年後丈量。至該處橋路。從前恃有生息一項。每年修補。嗣因此項歸入查收案內。橋路停修。歷無水患。惟四十一年。被巨流河漲衝。現據商販捐修等語。均應如所奏。其新聞鵝鷹二河。或遇雨水過大。漲衝橋路。應飭該將軍等隨時妥辦。從之。○又議覆直隸總督周元理奏稱。新移密雲縣駐防官兵住房。勘有行宮旁隙地一百八十丈。坐落城外。可四圍另築堡牆。與易州等處營房相等。惟需用木植不下七八萬件。請於熱河園場山內。照數辦運。應如所請。從之。○又議覆成都將軍明亮等奏稱。前因雅州與南路打箭鑪木坪相近。奏請將省城提督移駐雅州。今覆查該處。既非沿邊扼要。又非適中控制。若將提督移駐。

遇有應會議番民等事。往返多有不便。如徑由省城辦理。提督竟不與議。又非慎重邊陲之道。臣等不敢拘泥前奏。徒事更張。請毋庸移駐。應如所請。從之。○庚午。

上詣

南郊齋宮齋宿。○辛未。祈穀於

上帝。

上親詣行禮。○命追復睿親王封爵。及復開國。有功諸王原號。並予配享。諭睦親彰善王政。

宜先。繼絕昭屈。聖經所重。朕自臨御以來。間日恭閱。

列祖。

列宗實錄一冊。因得備知。

祖宗創業艱難。及爾時懿親蓋臣。勤勞佐命。底定中原。偉伐殊功。實為從古所未有。而當時策勛錫爵。崇號崇封。所以酬答者。本從優厚。迨其後或有及身緣事。旋被降削者。或有子孫承襲。更易封號者。迄今平情準理。若不為。

之湖迷聞揚追復舊恩於心實有所未愜因念睿親王多爾袞當開國時首先統衆入關掃蕩賊氛肅清宮禁分遣諸王追殲流寇撫定疆陲一切創制規模皆所經畫尋即奉迎世祖車駕入都定國開基以成一統之業厥功最著顧以攝政有年威福不無專擅諸王大臣未免畏而忌之遂致歿後為蘇克薩哈等所構授款於其屬人首告誣以謀逆經諸王定罪除封其時我

世祖章皇帝實尚在沖齡未嘗親政也夫睿王果萌異志則方兵權在握何事不可為且吳三桂之所迎勝國舊臣之所奉止知有攝政王耳其勢更無難號召即我滿洲大臣心存忠篤者自必不肯順從然彼誠圖為不軌無難潛鋤異已以逞逆謀乃不於彼時因利乘便直至身後以斂服僭用明黃龍袂指為覬覦之證有是情理乎况英親王阿濟格其同母兄也於追捕流賊回京時誣報李自成身

死且不候

旨班師睿王即遣員斥責其非並免王公等往迎之禮又因阿濟格出征時脅令巡撫李鑑釋免逮問道員及擅至鄂爾多斯土默特取馬令議其罪降為郡王平日辦理政務秉公持正若此是果有叛志無叛志乎又實錄載睿王集諸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遣人傳語曰今觀諸王貝勒大臣但知諂媚於予未見有尊崇

皇上者予豈能容此昔

太宗升遐嗣君未立英王豫王跪請予即尊位予曰爾等若如此言予當自刎誓死不從遂奉

皇上繼承大統似此危疑之時以予為君予尚不可今乃不敬

皇上而媚予予何能容自今以後有盡忠

皇上者予用之愛之其不盡忠不敬事

皇上者雖媚予予不爾宥也且云

太宗恩育予躬。所以特異於諸子弟者。蓋深信諸子之成立。惟予能成立之。每覽

實錄至此。未嘗不為之墮淚。則王之立心行事。實能篤忠蓋感。

厚恩。深明君臣大義。尤為史冊所罕覩。使王彼時。如宋太宗之處心積慮。則豈肯復以死固辭。而不為邪說搖惑耶。乃令王之身後。久抱不白之冤於泉壤。心甚憫焉。假令當時王之逆跡。稍有左驗。削除之罪。果出於我

世祖聖裁。朕亦寧敢復翻成案。乃實由宵小奸謀。構成冤獄。而王之政績。載在

實錄者。皆有大功。而無叛逆之跡。又豈可不為之昭雪乎。昨於乾隆三十八年。因其瑩域久荒。特勅量為繕葺。並准其近支。以時祭掃。然以王之生平。盡心王室。尚不足以慰彼成勞。朕以為應加恩。復還睿親王封號。追謚曰忠補入

玉牒。並令補繼襲封。照親王園寢制度。修其塋

墓。仍令太常寺春秋致祭。其原傳尚有未經詳叙者。並交國史館恭照。

實錄所載。敬謹輯錄。添補宗室王公功績傳。用昭彰闡宗勛至意。又如豫親王多鐸。從睿親王入關。肅清京輦。即率師西平流寇。南定江浙。實為開國諸王戰功之最。乃以睿親王之誣獄株連。降其親王之爵。其後又改封信郡王。雖至今承襲罔替。但以王之勛績。起邁等倫。自應世胄原封。以彰殊眷。豈可以風影微眚。輒加貶易乎。朕以為應復其原封。又諸王中披堅執銳。拓土開疆。共成一統之業者。如禮親王代善。後改封康親王。鄭親王濟爾哈朗。後改封簡親王。肅親王豪格。後改封顯親王。克勤郡王岳託。後改封平郡王。當時俱茂著壯猷。克昭駿烈。載在宗盟。今其子孫所襲。均非始封之名。外人不知。妄疑宗藩當國家締造時。有大勲勞。而後裔均不得長延帶礪。似為闕典。即其本支承家襲慶。以去祖漸遠。

幾忘其先世錫封之由。弗克顧名奮效。所係於宗室子孫者甚重。況功臣世封內。如揚古利之英誠公。費英東之信勇公。額亦都之果毅公。俱以本號相傳。其子孫承襲者。各能溯勛閥以宣偉績。不失故家喬木之遺。今以親賢世胄。竟改其初封嘉號。何以垂貽奕禩。示酬庸追本之義乎。朕以為應復其原號。著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悉心妥議具奏。其餘宗室諸王貝勒等。如有顯著功績。其封爵後

經降奪者。除本人身罹重懲。自不當復邀優典。若係承襲之子孫。獲咎議處者。僅當斥其本身。而不當追貶其祖宗世爵。方為平允。亦著一併會查議奏。再配享

太廟諸王。僅有通達武功。慧哲宣獻。四郡王。其

太祖。

太宗。

世祖時。戮力行間。櫛風沐雨之親藩。如向所舉數人。皆未之及。蓋由當時議禮諸王。各懷私

意。遂爾沒其勛伐。不得同侑馨香。豈足以彰公道。所有睿親王。禮親王。鄭親王。豫親王。肅親王。克勤郡王。俱著補置牌位。配享

太廟。用以妥功宗而昭渥典。至通達郡王。係顯祖之子。武功慧哲宣獻三郡王。係

景祖之子。當時雖身與配享。第以三郡王宗支。已在覺羅宗室王公表傳內。亦未立通達郡王傳。國史傳又以屬在宗潢。今此四王無所附麗。亦覺缺典。著交內閣。國史館。補為立傳。

通達郡王。入於宗室。武功等三郡王。列於國史諸大臣傳之前。或當時紀載簡少。功績無由稽覈。不拘詳畧。各立一傳。以徵信實。○又諭曰。故超勇親王額駙策凌。朕曾施恩。令其配享

太廟。列入西廡。策凌係蒙古親王。固倫額駙。在軍營多立功績。著加恩將策凌牌位。移列東廡。怡賢親王之次。○又諭曰。信勇公費英東。當我朝創業時。首先率所部來歸。繼從

太祖征勦諸部。屢挫明兵。厥功最大。實與揚古利。額亦都。同為開國勲臣之冠。自應並錫上公用彰渥報。乃揚古利原封一等公。額亦都僅得二等公。經朕晉封一等。而費英東子孫所襲尚係三等公爵。不足以昭酬庸茂典。著加恩晉封為一等公。俾元勲世胄永膺茂賞。至向來后族承恩世爵俱係一等公。此等特因椒房至戚。恩澤加封。其與佐命功臣。櫛風沐雨。拓土開疆者。實難並論。況宗室王公之以近支恩封者。尚以世次遞降。而外戚轉得以崇封延世。未免過優。著將所有承恩公爵俱改為三等公。世襲罔替。著為令。○又諭本年繙譯鄉試。前經降旨於八月舉行。但今秋起鑒前往盛京。先期舉行為便。著將繙譯鄉試改為七月初旬。該部即遵諭行。諭軍機大臣等。據郝碩奏接奉部議將署布政使周克開按察使馮廷丞革職。委員分別管押解交刑部治罪一摺。前已有旨交部矣。逆犯王

錫侯妄作字貫。於凡例內敢於悖逆。該司道等不能詳細檢查。罪有應得。但不至如海成之重耳。至該管府縣於所屬地方更為親切。乃任該犯肆行刊刷流傳。漫無稽察。其答應較司道為重。前據高晉將知府郭聯奎署知縣王賓王附參止因伊等不能實心查繳違礙書籍。而於失察王錫侯妄刻字貫之處未經辨及。著傳諭郝碩即速確查王錫侯字貫刻自何年。是否郭聯奎王賓王任內之事。如該府縣到任在後。則當查明前任何員分別覈定。據實參奏治罪。以昭平允。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仍即查明覆奏。○壬申刑部奏此次奉旨查照乾隆十一年之例省釋軍流人犯。查彼時西陲尚未平定。故原案內無新疆人犯條款。今逢恩旨。未便令其向隅。惟新疆正資民人耕作。又不便概令回籍。應請令該將軍等於已過十年人犯內。查有年逾七八十及衰病不任耕作者。准令回籍。其年力

強壯者。留為該處種地。民人起除刺字。仍令該將軍等照例造冊。送部覈辦從之。○癸酉上詣

雍和宮行禮。○直隸總督周元理遵旨奏天津靜海青縣滄州鹽山灤州遷安樂亭盧龍撫寧昌黎豐潤寧河十三州縣係向有老少餘鹽之處。從前原准日買場鹽四十觔。嗣因私販藉圖影射。歷經奏准每名日給制錢二十四文。令商捐交各州縣發給。鹽觔均歸商賣。

日久相安。毋庸另籌報聞。○甲戌

上詣

大高殿行禮。○諭曰

皇祖第八子允禩第九子允禔居心險詐結黨妄行。罪皆自取。

皇考尚不忍重治其罪。僅令削除譜牒。更改其名。以示媿辱。就兩人心術而論。其潛蓄覬覦。窺竊之謀。誠所不免。及

皇考紹登大寶。伊等怨尤誹謗。亦屬情事。所有

蓋伊兩人未嘗無隱然悖逆之心。特未有顯然悖逆之跡。是以

皇考雖明暴其罪狀。猶為曲示矜全。

聖心如日在天。固眾所共仰也。迨

皇考晚年屢向朕諭及此事。輒慨然不樂。意頗悔之。若將留以有待者。朕即位之初。深有念於孔子三年無改之言。未敢遽易成案。今臨御四十三年矣。近降旨復睿親王封爵。及仍給還功績諸王原封爵號。因念宗藩遠派。既

為覈實酬庸。而近屬本支。豈宜畧而不辦。此事重大。朕若不言。後世子孫亦無敢言者。所有允禩允禔二人。自不合還其原爵。仍當復其原名收入。

玉牒兩人子孫亦當一併叙入。並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查明應入支派。列譜呈覽。朕此舉實仰體我

皇考當日仁心。以申未竟之緒。諒

皇祖

皇考在天之靈亦當愉慰也。又弘皙在乾隆初年曾獲罪戾。經承辦之莊親王等奏請削其原名。閱今亦三十餘年矣。念其所犯更非必不可原之罪。且其子姓現列宗圖。何必獨令其削名示貶。弘皙亦著於

玉牒內復其原名則

皇祖一派天潢。牒圖具列。益昭麟趾燕貽之盛。朕亦惟揆情度理。悉準以大公至正之心而已。將此通諭知之。○山東巡撫國泰奏東省

鹽場老少貧販。惟需化之永利場額設二十一名。日照之濤雒場額設一十三名。計每名日赴場領鹽可獲利二三十文不等。今既議裁。應仿天津給錢裁販之例。日給制錢二十四文。商捐繳貯縣庫。地方官按月散給。其餘鹽飭商領運。下部議行。乙亥

上詣

壽康宮行禮。○諭朕覽

實錄載英親王阿濟格秉心不純。往追流賊。謠

報已死。又擅至沿邊索馬。且向巡撫囑託公事。過跡昭著。雖前此亦有微功。究不足以抵其罪。黜爵實由自取。至其子孫。前俱降為庶人。削其宗籍。

皇祖御極之初。曾加恩將伊次子傅勒赫復還宗支。追封公爵。遞襲其餘諸子。仍行除籍。嗣於康熙五十二年復蒙

恩將伊第三子伯爾遜第八子佟塞第十子鄂拜第十一子班進泰各支。賜給紅帶子。附入

玉牒。今思傅勒赫一支。既已作為宗室襲爵。其有後之伯爾遜等各支。及無後之和度等。同係英親王之子孫。似毋庸復為區別。因推廣皇祖恩意。著交宗人府一體查明。復還黃帶子。列入宗譜。○又諭熱河地方。朕每歲木蘭秋獵。先期駐蹕數十年來。戶口日增。民生富庶。且農畊蕃殖。市肆殷闐。其秀民蒸蒸向化。絃誦相聞。現已興建學宮。議定庠額。並命設立考棚。將來人文日盛。儼然成一大都會。而稱

名尚仍熱河之舊。殊於體制未協。因思熱河從前曾稱為承德州。嗣後應改為承德府。即以熱河同知改設。其餘六廳如八溝、較大、應改為知州、喀喇河屯等廳。酌量改縣。均隸新設之承德府管理。併隸熱河道考覈。著交總督周元理。將應行酌改事宜。悉心籌畫。妥議具奏。○丙子

上詣

奉先殿

壽皇殿行禮。○諭軍機大臣曰。周元理彙奏盜竊已未獲各案一摺。已於摺內批示。各省彙奏事件。其應於年內及正月具奏者。前經軍機大臣分別酌定限期。行知各省。該督撫等具摺時。自應將於何時陳奏之處。叙明。庶可一目了然。今周元理所奏盜竊各案。係正月內應行具奏之件。而摺內轉叙列年底開單彙奏字樣。殊欠明晰。著傳諭周元理。嗣後彙奏各款。或應於年內具奏。或應於正月具奏。

之處。俱於摺內聲明。毋致牽混。○又諭前因緬匪業經送出。蘇爾相其事已完。且有納貢還人之說。現更無可籌辦。惟當嚴查關隘。勿使奸民等出入偷漏等因。已屢諭李侍堯遵照。妥辦。昨李侍堯奏緬夷自惜駁死後。內訌外釁。日無休息等語。緬酋贅角牙新襲父職。其親屬鄰疆。彼此構爭。或所不免。即果有其事。亦止可置之不問。蓋乘人之亂。理本不順。且緬甸氣候水土。並皆惡劣。實非可用武之

地。朕籌之已熟。斷不宜以我有用之將士。輕為嘗試。是以決計不復於緬甸加兵。即使蠻觸自鬪。竟至內潰外侵。有隙可抵。而其天時地利。並無改易。豈可因此輕舉妄動耶。且緬匪梗化多年。近既知送還蘇爾相。尚稍有悔罪之心。亦可藉以完從前之局。若此時并將楊重英送出。遣使納款進貢。固屬甚善。自應即行奏聞。加恩准其開關通市。設仍冥頑不悟。並不獻出楊重英。亦於事無關輕重。止須